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2017年10月20日至2018年2月9日期間，以一連串交易於市場上出售合共11,940,000股基地錦標集團股份，作價介乎每股基地錦標集團股份0.17港元至0.25港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2,573,44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2017年10月20日至2018年2月9日期間，以一連串交易於市場上出售合共11,940,000股基地錦標集團股份，作價介乎每股基地錦標集團股份0.17港元至0.25港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2,573,44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本公司於聯交所公開市場上進行出售事項，故本公司並不知悉基地錦標集團股份買方之身份。因此，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基地錦標集團股份之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共出售11,940,000股基地錦標集團股份，佔基地錦標集團已發行股本約1.19%（根據基地錦標集團於2018年2月2日刊發的月報表，按2018年1月31日的1,000,000,000股基地錦標集團股份計算得出）。於出售事項之前，本集團共持有11,940,000股基地錦標集團股份。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基地錦標集團股份。

代價

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2,573,44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出售事項之代價為進行出售事項之時基地錦標集團股份的市價。

有關基地錦標集團之資料

基地錦標集團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460）。根據公開資料，基地錦標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地基及相關工程，包括在香港進行的地盤平整工程及其他土力工程。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基地錦標集團於2017年6月1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131,813	75,32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115	14,163
除所得稅後溢利	7,547	11,456

基地錦標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24,718,000港元及32,265,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開採礦產以及買賣大理石及與大理石相關的產品。本集團最近亦開展有關商品交易及放債服務的新業務分部。

本集團收購基地錦標集團股份作短期投資用途。出售事項旨在實現投資收益及獲得額外現金流。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錄得收益約27,340港元，此乃按收購價格與

出售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之差額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按市價進行，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以下涵義：

「基地錦標集團」	指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基地錦標集團股份」	指	基地錦標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2017年10月20日至2018年2月9日期間在市場上出售合共11,940,000股基地錦標集團股份，總代價為2,573,44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率

承董事會命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婕

香港，2018年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婕女士、陳鋼先生、胡國安先生、饒大程先生、溫達偉先生、楊曉秋女士、鄭豐偉先生、張德聰先生及袁山先生(張德聰先生的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曉東先生、劉大潛先生、黎國樑先生及胡明龍先生。